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206破40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2023)苏0206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无锡昌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朗禾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年2月26日，本院裁定朗禾公司重整。2026年4月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朗禾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因朗禾公司有重整价值，故进入破产程序后，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其制作了《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邮寄方式提请债权人会议预表决。根据预表决结果，本院于2026年2月26日裁定朗禾公司重整。朗禾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向预表决同意《草案》的债权人和股东发出函件落实其预表决结果，同时向预表决未同意的债权人及股东发出书面材料，提请其表决《草案》。截至2026年4月7日，管理人统计表决结果为：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数2，债权总额389531786.41元，均同意《草案》，该组表决通过。2、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1户，债权总额269783925.19元，同意《草案》的债权人11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52.38%，其代表的债权额233378856.19元，占债权

总额的 86.51%，该组表决通过。3、因职工债权人和税款债权人的权益未受到调整，故不参加《草案》的表决。4、朗禾公司出资人组表决情况：朗禾公司共有出资人 2 户，出资总额 11148 万元，同意《草案》的出资人 1 户，其出资额 7469.3308 万元，占出资额的 67%。

本院认为：朗禾公司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统计，有财保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通过朗禾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景全
审 判 员 舒秀琴
审 判 员 荆 佩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朱筱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附件1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草案)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释 义

前 言

正 文

一、江苏朗禾基本情况

（一）江苏朗禾的设立及经营

（二）江苏朗禾的资产与负债

（三）江苏朗禾的偿债能力分析

二、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式

（一）重整投资人简介

（二）本案重整方式

（三）投资人付款进度

三、江苏朗禾经营方案

（一）战略定位和目标

（二）具体经营安排

四、债权分类和调整

（一）债权分类

（二）债权调整

五、债权受偿

（一）清偿期限和方式

（二）追加分配方案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 (二) 出资人的范围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七、重整计划的批准

- (一) 分组表决
- (二) 申请批准
- (三) 批准的效力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 (一) 执行主体
- (二) 执行和监督期限
- (三) 执行的措施
- (四)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 (五) 执行完毕的效力
- (六) 不能执行的后果

九、其他

- (一) 关于待定债权人的临时表决权
- (二) 重整计划的调整或文字修订

释 义

本重整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人民法院”或“惠山法院”	指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务人”、“江苏朗禾”或“公司”	指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止法院受理江苏朗禾重整申请之日的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
“债权人”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对江苏朗禾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重整投资人”或“振大售电”	指	江苏振大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费用”	指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税务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务人的普通债权
“转股债权人”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选择债转股的普通债权人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如非特别说明，则指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锡东信

		评报字【2024】第002-1号、锡东信评报字【2024】第002-2号、锡东信评报字【2024】第002-3号)
“元”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江苏朗禾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惠山法院根据债权人无锡昌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对江苏朗禾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3）苏0206破40号；于2023年9月27日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江苏朗禾管理人；于2026年2月26日裁定江苏朗禾重整。

经债权人振大售电申请并经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由振大售电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案重整。为此，在管理人的协调指导下，江苏朗禾制订了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各债权人，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设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的，本案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由江苏朗禾负责执行。

正文

江苏朗禾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惠山法院根据债权人无锡昌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对江苏朗禾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3）苏0206破40号；于2023年9月27日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江苏朗禾管理人；于2026年2月26日裁定江苏朗禾重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9条第1款、第80条第1款、第81条的规定，在兼顾债权人、债务人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如下：

一、江苏朗禾基本情况

（一）江苏朗禾的设立及经营

江苏朗禾曾名“无锡新能朗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新能”），于2013年8月9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0747395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8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1816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继强；公司现股东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发控股”）、吴之春，其中：振发控股认缴出资7,469.3308万元（股权比例为67.0015%）、吴之春认缴出资3,678.6692万元（股权比例为32.9985%）；公司经营范围为：设施农业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通用设备及配件、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混凝土工程、金属构架工程的施工；光伏新能源系统工程的安装、建设、维护；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新能源设备及附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设立

2013年8月5日，无锡新能朗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晓功认缴40万元，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60万元。2013年8月5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当天，江苏朗禾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2013年8月9日，主管机关核准了无锡新能

朗阁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2. 历史沿革

2015年4月2日，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名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惠山市监局”）核准，根据经批准的股东决定、章程的规定，无锡新能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江苏朗禾。经惠山市监局核准，江苏朗禾经历2014年12月3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9月21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9月27日十二次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1,148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振发控股认缴出资7,469.3308万元（股权比例为67.0015%）、吴之春认缴出资3,678.6692万元（股权比例为32.9985%）。经审计，江苏朗禾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二）江苏朗禾的资产与负债

1. 资产情况

江苏朗禾的主要资产为：

①货币资金54.70元；

②对外应收类债权64,266,859.38元，经调查，该等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债务人已被多宗诉讼执行案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③苏BR8C11长城牌小型汽车一辆，评估价0.78万元；

④持有或通过子公司持有的灌云福惠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5,280万元（股权已被质押，质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临西县朗源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274万元（股权已被质押，质押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沭阳舍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2,700万元（股权已被质押，质押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朗禾截至破产清算受理日2023年9月13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锡瑞会专审C（2024）第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13日，江苏朗禾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66,915,272.51元，负债

总额354,162,161.59元，所有者权益-187,246,889.08元。

2. 负债情况

经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登记造册并审查编制债权表，截至目前，有财产担保债权389,531,786.41元；职工债权1,081,757.00元；税收债权209.00元；普通债权269,783,925.19元；劣后债权13,094,016.18元。

（三）江苏朗禾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东信评报（咨）字2024第0053号《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对江苏朗禾债权在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受偿率分析如下：

考虑在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快速变现需要，假定江苏朗禾的对外股权投资按评估价的80%变现，对外应收类债权除收回可能性极低之外的部分按70%变现，车辆按评估值的65%变现，则质押债权能获得清偿额为4,720.29万元，其余清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江苏朗禾的对外投资股权价值在优先清偿质押债权后，有剩余1,879.60万元可供清偿破产费用和普通债权，经测算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2.9%。

二、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式

（一）重整投资人简介

本案重整投资方为江苏振大售电服务有限公司。振大售电成立于2016年3月2日，注册资本3亿元，住所地为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99号节能大厦，法定代表人陆虎根；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

能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振大售电已于2026年3月17日前向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100万元。如振大售电在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未按期支付剩余投资款至管理人账户的，管理人将没收其保证金、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二）本案重整方式

为最大限度地实现债务人重整价值，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重整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江苏朗禾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条件，本案采取“留债+现金清偿或债转股”的方式进行重整，清偿所需资金由重整投资人提供。重整之后的债务人继续经营，以实现法律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具体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采取留债的方式，由江苏朗禾继续按此前提供的担保方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本重整计划不安排清偿。

2. 职工债权和税务债权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全额清偿。

3. 债转股，即持有对江苏朗禾普通债权的债权人可选择按其持有的普通债权按一定比例取得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让渡给转股债权人的对重整后的江苏朗禾的股权。

4. 货币清偿

如普通债权人不愿选择债转股的，可选择货币清偿方式，即由重整投资人出资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办法向其清偿。其获得清偿款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江苏朗禾及重整投资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投资人付款进度

如前述，重整投资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前向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100万元，余款在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的两个月内缴纳至

管理人账户。

三、江苏朗禾经营方案

（一）战略定位和目标

江苏朗禾聚焦光伏业务，定位于分布式智慧能源与现代设施农业的发展，力图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独特概念的分布式智慧能源与现代农业开发集成的综合设计策划、项目管理、开发建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江苏朗禾坚持发展多业态集成的创新技术模式，利用分布式智慧能源最新科技与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相结合，开创适合当地发展的多类型土地利用集约化模式。江苏朗禾坚持农、工、商企业协同运营的模式集成创新，走工业、农业、旅游业多种业态同步发展、协同运营之路，探索混态经营的全新商业模式，确保绿色能源产业与生态环保建设的同步发展。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对“双碳”目标的持续升级，成为光伏电站发展最主要的动力来源。从全球主要国家的碳排放结构来看，几乎所有国家的碳排放均主要来源于电力与热力环节，这就意味着如果要更快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各国就必须减少这一环节的碳排放。那么，在这种背景下，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就成为全球实现碳中和的必要手段。

从我国的电力供应结构来看，目前清洁能源发电量在我国总发电量占比较小，并且清洁能源发电仍然以水电为主，光伏和风电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但由于水电受资源限制较大，未来进一步装机增长空间有限，故清洁能源想要进一步替代火电的重任便落在光伏与风电肩上。而鉴于光伏与风电发电的不稳定性，补充火电的缺口则需要有更高的装机量，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面前，光伏电站作为产业链的终端输出环节，长期来看有着非常确定的发展逻辑，因此，光伏电站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这是毫无疑问的。

（二）具体经营安排

1. 补充流动资金，稳定发展经营事业

重整投资人将根据重整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注入营运资金，用于支持光伏发电

事业持续经营与发展，为清洁能源的发展进一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2. 重塑运维体系，提高发电效率

重整投资人将对下属光伏电站运维机制进行统筹调整，引进更先进的发电及运维技术，提高发电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盈利。

3. 变更盈利逻辑，全面降低运营成本

从以前依靠政府补贴盈利的经营逻辑逐渐变更为主要依靠降低经营成本来取得盈利，减少融资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发掘公司自身潜力来实现持续稳定增效盈利。

四、债权分类和调整

（一）债权分类

1. 有财产担保债权。江苏朗禾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对江苏朗禾投资于子公司的股权取得质押权的债权，该类债权共2户，债权总额389,531,786.41元。

2. 职工债权。该类债权共3户，债权总额1,081,757.00元。

3. 税务债权。金额209.00元。

4. 普通债权。该类债权共21户，债权总额269,783,925.19元。

5. 劣后债权。该类债权共7户，债权总额13,094,016.18元。

（二）债权调整

1. 职工债权。职工债权1,081,757.00元，不作调整，按100%清偿比例清偿。

2. 税务债权。税务债权209.00元，不作调整，按100%清偿比例清偿。

3. 普通债权。普通债权269,783,925.19元，根据重整方式，该类债权分为两类：

①对于选择债转股的普通债权，不作调整，其按前述规定的办法取得股权后视为已获清偿；

②对于选择货币方式清偿的，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提升债权受偿水平，体现重

重整程序较破产清算程序对债权人的受偿优势，将普通债权受偿率从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2.9%提高到按以下原则清偿：债权额在5万元及以下的，不作调整，按100%比例全额清偿；债权额在5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8%的比例清偿；超出20万元的部分，按4%的比例清偿。其余未受偿部分，江苏朗禾不再清偿。

4. 劣后债权，该类债权全额调整，不作清偿。

五、债权受偿

（一）清偿期限和方式

1.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两个月内，由重整投资人提供重整资金作为偿债资金，支付破产费用及清偿共益债务，此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继续由重整投资人支付。

2. 职工债权清偿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两个月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予以清偿。

3. 税务债权清偿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两个月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予以清偿。

4. 普通债权清偿

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普通债权，债权人选择货币清偿方式的，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两个月内，按前述规定的清偿比例计算后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清偿。债权人选择债转股的，由管理人计算持股比例，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的两个月内，选择转股的债权人需配合江苏朗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普通债权人需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一个月内向重整计划执行主体作出接受何种债权清偿方式的选择，逾期未选择的视为同意接受货币清偿。所有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的书面通知之后十五日内提交相关登记所需材料，逾期未提交的，将予以提存，因此产生相关不利后果的，

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5. 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债权的清偿

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的债权（待定债权），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之前可以确认债权金额的，该等债权人可以选择接受现金或者债转股，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含）仍不能确认债权金额的，按现金清偿由重整投资人予以预留，如最终该等债权人债权金额获得确认的，由重整投资人按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方式向其清偿，如最终该等债权人债权金额未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该预留金额重整投资人无需支付。

6.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方案

未按照《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普通债权按现金清偿行使权利）。

（二）追加分配方案

1. 追加分配财产的来源

①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如调查确认债权人的债权不实或已在此之前个别受偿的，依法对其偿还额进行调整或追回超过的偿还额；

②可能存在的其他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债务人财产。

2. 追加分配的受偿主体

追加分配的财产由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追加受偿。如追加分配的金额不足以覆盖相关方履行职务必要成本的，则不再追加分配。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江苏朗禾已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陷困境，如破产清算，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江苏朗禾，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

出资人需与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江苏朗禾的重生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

（二）出资人的范围

截止基准日（2023年9月13日），振发控股认缴出资7,469.3308万元（股权比例为67.0015%）、吴之春认缴出资3,678.6692万元（股权比例为32.9985%）为江苏朗禾的出资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江苏朗禾的股东振发控股和吴之春将所持江苏朗禾的股权分别以1元的象征性价格让渡给重整投资人及转股债权人。振大售电同时作为本案债权金额最大的普通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以债权及现金为对价对江苏朗禾进行重整投资，为江苏朗禾的重整提供偿债资金，持有重整后江苏朗禾90%的股权，其余全部普通债权人通过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持有重整后江苏朗禾10%的股权。如果有部分普通债权人选择现金清偿的，则该部分选择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人对应的股权份额由振大售电获得。

江苏朗禾将根据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江苏朗禾、管理人将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会议将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七、重整计划的批准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破产法》第84条第2款的规定是：“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调整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1条的规定，职工债权人和税款债权人不参与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第43条第2款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申请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管理人自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三）批准的效力

1. 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对江苏朗禾及其债权人等均有约束力。

2. 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权利义务，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主体

由重整后的江苏朗禾负责执行。江苏朗禾执行重整计划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二）执行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均为6个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江苏朗禾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5日，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人民法院批准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相应延长。

（三）执行的措施

1.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各类债权。

2. 本案受理费、管理人报酬（200万元）、评估费及其他已经发生或还需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偿债资金中随时清偿。

3. 江苏朗禾清偿债务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相关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其接受清偿的账户信息；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到账后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4. 对债权人未及时受领的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

5. 债转股的执行措施如下：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选择转股的债权应当在收到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的书面通知之后十五日内提交相关登记所需材料，逾期未提交的，其所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将予以提存，因此产生相关不利后果的，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聘请普通合伙人等相关事宜及相关成本由重组投资人负责。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本重整计划，现金清偿已支付至债权人、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转股事宜完成交割，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各类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未领受偿债资源按照法律规定或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提存，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被提存偿债资源待债权人具备领受条件后由债权人进行领受，因领受被提存偿债资源而需支出相关税费的，由债权人承担。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江苏朗禾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五）执行完毕的效力

1.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江苏朗禾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管理人终止履行职务。

3. 债权人会议主席终止履行职务。

(六) 不能执行的后果

江苏朗禾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惠山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江苏朗禾破产。

九、其他

(一) 关于待定债权人的临时表决权

根据对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查结果，管理人不向人民法院申请给予本案待定债权人临时表决权。

(二) 重整计划的调整或文字修订

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通过后称为重整计划，为完善重整计划（草案）而不涉及各方权利减损或义务加重之实质变更的内容调整或文字修订，不属于新的重整计划（草案），不需要另行组织表决，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予以调整。

附件：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金额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6,108,942.60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422,843.81
合计:		389,531,786.41

二、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金额
1	朱纳维	540,000.00
2	吴志刚	318,153.00
3	虞永平	223,604.00
合计:		1,081,757.00

三、税款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	209.00
合计:		209.00

四、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金额
1	江苏振大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200,140,813.24
2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114,287.55
3	甘肃乾城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6,338,579.02
4	扬州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24,504.26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9,447,391.31
6	江苏丰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43,970.99
7	盐城市凯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30,421.58
8	江苏东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737,288.40
9	江苏新吾律师事务所	584,452.45
10	无锡昌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3,320.72
11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412,218.00
12	吴之春	382,364.00
13	新疆辉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4	扬州滇峰工贸有限公司	171,550.00
15	常州市浙佳耀机械有限公司	152,462.00
16	临西县朗源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2,701.40
17	上海穆勒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9,173.27
18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	江苏华耀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0,022.00
20	沐阳含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124.00
2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1.00
合计:		269,783,925.19

五、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金额
1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809,868.86
2	甘肃乾城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576,399.43
3	常州市浙佳耀机械有限公司	87,441.36
4	无锡昌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9,216.00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10,429.19
6	江苏新吾律师事务所	123,658.35
7	吴之春	37,002.99
合计:		13,094,016.18